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36)]

54/193.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8 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 53/95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特别是安理会在其中第 11 段请秘书长就过渡到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办法提出建议,

审议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¹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的贡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建立必要机制,以便优先拟订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赞扬该组织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并邀请该组织在海地继续同联合国合作,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²提交大会的关

¹ E/1999/103。

² S/1999/908 和 S/1999/118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报告³以及需要评估特派团的报告⁴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秘书长、其代表、美洲国家组织及其秘书长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所作的努力及他们对于继续巩固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不断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充分支持文职特派团和民警特派团及个别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对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巩固民主、加强尊重人权和法治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其本国的重建,特别是对民族和解及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负有最后责任,并注意海地政府所拟订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司法方面的行动计划,

注意到1999年11月8日海地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⁵

1. **申明**联合国将继续同海地一起进行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下一个关键时期;

2. **决定**应海地总统的要求成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以巩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历次联合国特派团的成果;

3. **又决定**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初步任务将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结束时开始,到2001年2月6日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将继续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开始时为止;

4. **还决定**视需要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人员和物品移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5. **决定**根据海地政府的要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应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担负下列任务:

(a) 支持民主化进程和协助海地当局发展民主体制;

(b) 协助海地当局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包括其刑事体制,并加强监察员办公室;

同上,《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 A/54/625。

⁴ A/54/629。

⁵ 同上,附录。

(c) 通过特别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支助海地政府努力将海地国民警察专业化,并帮助海地政府协调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d) 支持海地政府为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的努力;

(e) 为举办民主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并同海地政府合作,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

6. **强调**充分协调和全部透明的重要性,包括在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当中也要如此,在这方面决定秘书长代表和支助团团长应全权负责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适当时应作为协调国际社会各种活动和推动与海地的关键政治和社会人物继续对话的联络中心,该中心应由警察派遣国和国际捐助者代表委员会协助,并应同海地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7.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11 号决议中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商同海地政府,并利用联合国在海地的适当存在,优先制定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8. **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继续担任秘书长代表的副手,并继续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完成共同国家评价和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好准备,以便协助制定一个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的有效发展方案;

9. **请**秘书长同海地政府和关心海地的会员国协调,探讨以何种方式确保国际社会支助海地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关于支助海地选举进程的工作;

10. **授权**秘书长将拨给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完成其本期任务的经常预算款项用于驻海地文职人员支助团所进行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为支助团设立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付履行其任务所需的额外费用;

12. **又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大会提交关于支助团的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7日

第84次全体会议